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

當局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會議所提跟進行動的回應  
(第二部份)

當局就團體所提交意見的回應詳述於附件。

環境保護署  
2009年3月

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和當局回應簡要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p>綠領行動 [立法會 CB(1)966/08-09(01)號文件]</p> <p>環保觸覺 [立法會 CB(1)966/08-09(03)號文件]</p> <p>環保促進會 [立法會 CB(1)966/08-09(04)號文件]</p> <p>製造業綠色聯盟 [立法會 CB(1)966/08-09(05)號文件]</p> <p>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立法會 CB(1)966/08-09(06)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引入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喜悉環保徵費計劃獲得廣泛支持。</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p>文件]</p> <p>綠色和平 [立法會 CB(1)966/08-09(07)號 文件]</p> <p>官燕棧</p> <p>環境諮詢委員會 [立法會 CB(1)966/08-09(08)號 文件]</p> <p>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立法會 CB(1)966/08-09(09)號 文件]</p> <p>全港報販大聯盟 [立法會 CB(1)966/08-09(11)號 文件]</p> <p>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零 售業工作小組</p>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p>[立法會 B(1)966/08-09(15)號文件]</p> <p>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1)966/08-09(16)號文件]</p>		
<p>綠領行動 [立法會 CB(1)966/08-09(01)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如先前的承諾，第一階段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應在2009年7月實施。</li> <li>• 當局應在2009年尾前提出第二階段計劃的建議方案、公眾諮詢及實施的時間表。</li> <li>• 當局在落實第一階段計劃的同時，應同步檢討計劃。</li> <li>• 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規例》獲立法會批准，當局期望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可在二零零九年年中實施。</li> <li>• 當局已承諾會在環保徵費計劃實施一年後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考慮是否及如何將環保徵費計劃進一步擴展到其他零售商。為就環保徵費計劃的運作和影響作更深入的評估，這是必須的。但是，我們會在環保徵費計劃實施時，同步展開檢討的準備工作。我們亦會透過登記零售商的季度申報，幫助評估在環保徵費計劃實施後，塑膠購物袋用量減少的情</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p>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局已有適當的宣傳計劃，包括(1)製作專為推出環保徵費計劃的新宣傳短片；(2)在電視、電台及公共運輸工具上廣播新宣傳短片和聲帶；(3)設計一個專為徵費計劃而設的商標；(4)印製及分發宣傳物品如海報、貼紙予登記零售商；及(5)環保團體或其他非牟利團體舉辦的公眾宣傳活動。整個宣傳計劃將會在推出環保徵費計劃時加以深化。同時，當局亦鼓勵環保團體就未受環保徵費計劃涵蓋的零售行業舉辦減用膠袋的活動。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早前亦支持在藥房，報紙檔，麵飽西餅店和街市舉辦有關的公眾教育宣傳活動。</li> </ul>
綠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局應放棄環保徵費計劃，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保徵費計劃旨在提供直接的經</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立法會 CB(1)966/08-09(02)號文件]	<p>將重點放在廢物收費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應加強在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方面的工作。</li> </ul>	<p>濟誘因，以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計劃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得到公眾廣泛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源頭避免和減少廢物是我們解決廢物問題的最有效方法。當局亦透過一系列措施，包括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三色廢物回收筒，生產者責任計劃及支持本地環保工業鼓勵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li> </ul>
<p>環保觸覺 [立法會 CB(1)966/08-09(03)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烈支持盡快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li> <li>• 除了塑膠購物袋外，當局應加強減少過度包裝物料的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已實施多項措施以解決包裝廢物的問題。我們已公佈月餅包裝指引讓業界作參考及採納使用。在 2008 年，五間主要的月餅製造商簽訂自願性協議，進一步減少它們的產品包裝。在酒店業界的支持下，玻璃樽回收計劃亦於近日開展。當局亦有支持環保團體在節日期間推廣簡約包裝的活動。</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p>環保促進會 [立法會 CB(1)966/08-09(04) 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盡快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li> <li>• 計劃應在隨後的階段擴展至其他零售層面，以全面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li> <li>• 從環保徵費計劃收取到的徵費應存放在「環保基金」內，以供日後作推廣環保活動之用。</li> <li>• 應加強在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方面的工作。</li> <li>• 鼓勵發展更多環保袋，如可降解膠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已承諾會在環保徵費計劃實施一年後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考慮是否及如何將環保徵費計劃進一步擴展到其他零售商。</li> <li>•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旨在透過直接的經濟誘因，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目的並不是為增加庫房收入。事實上計劃愈成功，徵費的收入亦會愈少。當局全力支持各項環保工作，並已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入十億元，以支援有關的環保活動和公眾教育。</li> <li>• 在源頭避免和減少廢物是我們解決廢物問題的最有效方法。當局亦透過一系列措施，包括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三色廢物回收筒，生產者責任計劃及支持本地環保工業鼓勵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可降解的購物膠袋亦同樣會影響環境。特別當這些膠袋降解時，資源會被消耗，亦會釋出滲漏污水和溫室氣體。在源頭減少廢物是解決我們的廢物問題最有效方法，特別是濫用塑膠購物袋問題。</li> </ul>
<p>製造業綠色聯盟 [立法會 CB(1)966/08-09(05)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應將收取的徵費用於支持環保工業、加強膠袋循環再造及深化環保教育。</li> <li>• 當局應採用綠色採購，尤其在膠袋採購方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旨在透過直接的經濟誘因，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目的並不是為增加庫房收入。事實上計劃愈成功，徵費的收入亦會愈少。當局全力支持各項環保工作，並已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入十億元，以支援有關的環保活動和公眾教育，例如：基金近期支持一個環保團體在大型商場舉辦全港性回收膠袋大行動，是次活動得到相關的業界參與。</li> <li>• 當局推行綠色採購政策多年，各局</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p>及部門在購買產品時需要考慮產品是否更適合循環再用、含較高含量再造物料、符合更高能源效益、含較少有毒物質等。當局已委託進行一項研究，發展一個包括為塑膠產品而設的強制性「綠色產品規格」。</p>
<p>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立法會 CB(1)966/08-09(06)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應將收取的徵費用於支持環保工業、加強膠袋循環再造及深化環保教育</li> <li>• 當局應採用綠色採購，尤其在膠袋採購方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旨在透過直接的經濟誘因，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目的並不是為增加庫房收入。事實上計劃愈成功，徵費的收入亦會愈少。當局全力支持各項環保工作，並已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入十億元，以支援有關的環保活動和公眾教育。例如：基金近期支持一個環保團體在大型商場舉辦全港性回收膠袋大行動，是次活動得到相關的業界參與。</li> <li>• 當局推行綠色採購政策多年，各局</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p>及部門在購買產品時需要考慮是否更適合循環再用、含較高含量再造物料、符合更高能源效益、含較少有毒物質等。當局已委託進行一項研究，發展一個包括為塑膠產品而設的強制性「綠色產品規格」。</p>
<p>綠色和平 [立法會 CB(1)966/08-09(07)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為香港首個生產者責任計劃，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應盡快實施。</li> <li>• 當局應就環保徵費計劃第二階段的實施提供公眾諮詢的時間表。</li> <li>•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範圍應擴展至其他產品，例如舊電器及電子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規例》獲立法會批准，當局期望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可在二零零九年年中實施。</li> <li>• 當局已承諾會在環保徵費計劃實施一年後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考慮是否及如何將環保徵費計劃進一步擴展到其他零售商。為就環保徵費計劃的運作和影響作更深入的評估，這是必需的。但是，我們會在環保徵費計劃實施時，同步展開檢討的準備工作。我們亦會透過登記零售商的季度申報，幫助評估在環保徵費計劃實</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p>施後，塑膠購物袋用量減少的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已獲立法會通過，為在香港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除了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我們亦正研究在香港引入舊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並會在適當的時候諮詢公眾及業界。</li> </ul>
官燕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加強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宣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已有適當的宣傳計劃，包括(1)製作專為推出環保徵費計劃的新宣傳短片；(2)在電視、電台及公共運輸工具上廣播新宣傳短片和聲帶；(3)設計一個專為徵費計劃而設的商標；(4)印製及分發宣傳物品如海報、貼紙予登記零售商；及(5)環保團體或其他非牟利團體舉辦的公眾宣傳活動。整個宣傳計劃將會在推出環保徵費計</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p>劃時加以深化。當局亦會尋求旅遊發展局的協助，將環保徵費計劃的資訊介紹給旅客。</p>
<p>環境諮詢委員會 [立法會 CB(1)966/08-09(08)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應盡快實施。</li> <li>•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範圍應擴展至其他產品。</li> <li>• 當局應在一年後檢討計劃，並考慮將計劃廣展至其他零售商店，以擴大其環境效益。</li> <li>• 當局應繼續進行自願性減少塑膠購物袋的工作，尤其在一些未被環保徵費計劃涵蓋的零售商舉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已獲立法會通過，為在香港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除了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我們亦正研究在香港引入舊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並會在適當的時候諮詢公眾及業界。至於自願參與的措施，在相關業界的支持下，我們有充電池、電腦、光管及玻璃樽自願性回收計劃。</li> <li>• 當局已承諾會在環保徵費計劃實施一年後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考慮是否及如何將環保徵費計劃進一步擴展到其他零售商。</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局非常鼓勵環保團體在一些尚未被環保徵費計劃涵蓋的零售業界舉辦減少使用膠袋的活動。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早前亦支持在藥房、報紙檔、麵飽西餅店和街市舉辦的公眾教育宣傳活動。</li> </ul>
<p>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立法會CB(1)966/08-09(09)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盡快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li> <li>由計劃收取的環保徵費應納入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支持推廣環保活動。</li> <li>當局應加強塑膠購物袋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工作，及建立一套「可降解性」的標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旨在透過直接的經濟誘因，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目的並不是為增加庫房收入。事實上計劃愈成功，徵費的收入亦會愈少。當局全力支持各項環保工作，並已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入十億元，以支援有關的環保活動和公眾教育。</li> <li>在源頭避免和減少廢物是我們解決廢物問題的最有效方法。作為第二個目標，當局非常鼓勵回收及循環再造塑膠購物袋。我們認為回收及循環再造塑膠購物袋的</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p>最有效方法是透過源頭分類計劃，在此住戶能將已用過的塑膠購物袋，分開棄置在屋邨的啡色回收桶內。公眾亦能利用三色回收桶，以棄置已用過的塑膠購物袋。作為輔助措施，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近期亦支持環保團體進行一個在大型商場舉辦的全港性膠袋回收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可降解的膠袋亦同樣會影響環境。特別當這些膠袋降解時，資源會被消耗，亦會釋出滲漏污水和溫室氣體。</li> </ul>
<p>全港報販大聯盟 [立法會 CB(1)966/08-09(11)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應禁止派發報紙膠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採用分階段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計劃的首階段將涵蓋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四定義下的「訂明零售商」，主要包括連鎖式和大型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美容及健康</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p>產品零售店。「訂明零售商」將不容許免費派發塑膠購物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環保徵費計劃實施下，當局非常鼓勵報紙業界停止派發報紙膠袋的習慣，尤其在連鎖式及大型超級市場將不會免費派發塑膠購物袋以盛載報紙。當局亦鼓勵環保團體與報紙業界合作，舉辦減用報紙膠袋的活動。</li> </ul>
<p>動力 107 [立法會B(1)966/08-09(12)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局應停止增加新稅項，包括環保徵費，及鼓勵市民自願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旨在透過直接的經濟誘因，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目的並不是為增加庫房收入。事實上計劃愈成功，徵費的收入亦會愈少。市民只要常常自備購物袋便可避免徵費。</li> </ul>
<p>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 B(1)966/08-09(14)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有效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是透過自願性參與方式。如果要推行徵費計劃，計劃應涵蓋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局自 1990 年代初起開始推廣「自備購物袋」的訊息，儘管這些自願性措施推行已超過十年，</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p>有零售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設立專責小組制定檢討機制，以評估環保徵費計劃的成效。另外，亦就涵蓋所有零售店的進程制定路線圖。</li> <li>• 環保徵費計劃所涉及的行政費，特別是透過信用咭、易辦事及八達通付款的行政費，應付還予零售商。</li> <li>• 應加強宣傳及增設熱線。</li> <li>• 有關登記零售店內的第三者經營商，一張核實無誤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應足以確實該第三者經營商不是由登記零售店經營。</li> <li>• 環保徵費計劃未必有助減少膠袋的使用量，因為市民可能從</li> </ul>	<p>但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在香港仍然很普遍。市民廣泛地認同應以更有力的措施去解決這問題，因此要引入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得悉雖然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和美容產品零售店佔本港零售商店總數少於4%，但堆填區內超過20%的購物膠袋均來自這些零售商店。故此，在這些零售商店實施第一階段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是有其理據的。立法會及市民普遍支持這個分階段徵費方式。</li> <li>• 當局已承諾在計劃實施一年後檢討是否及如何將計劃擴展至其他零售界別。與業界組成的「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工作小</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p>一些未被環保徵費計劃涵蓋的零售店索取塑膠購物袋，或者自行購買垃圾袋。市民亦可能轉用較大容量的膠袋或紙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影響的零售商每年只派發約8億個塑膠購物袋，這數字遠低於當局的棄置數據。實際上，第一階段的環保徵費計劃只涵蓋塑膠購物袋使用量的4%。</li> <li>• 塑膠購物袋只佔棄置在堆填區的廢物的極少部份。</li> </ul>	<p>組」將成為與業界就檢討機制交換意見的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同意考慮就退還行政費予零售商的事宜，列入環保徵費計劃須檢討的一部份。就此，零售商須估計多付的行政費，以此與包括塑膠購物袋使用量減少後所節省的成本作比較。</li> <li>• 當局已有適當的宣傳計劃，包括(1)製作專為推出環保徵費計劃的新宣傳短片；(2)在電視、電台及公共運輸工具上廣播新宣傳短片和聲帶；(3)設計一個專為徵費計劃而設的商標；(4)印製及分發宣傳物品如海報、貼紙予登記零售商；及(5)環保團體或其他非牟利團體舉辦的公眾宣傳活動。整個宣傳計劃將會在推出環保徵費計劃時加以深化。當局亦非常鼓勵</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p>零售業界舉辦相輔相成的宣傳活動。在這方面，我們欣悉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近期舉辦「日日無膠袋日」活動，以鼓勵市民自備購物袋。我們亦知道協會正考慮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以繼續推廣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同意設立專用熱線處理公眾查詢，在環保徵費計劃推出後的頭三個月內，專用熱線將每星期七日運作，並延長服務時間。</li> <li>•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19(3)及23(1)條的規定，我們認為只有在第三者業務所佔用的範圍是清楚不屬於合資格零售店的一部分的情況下，該第三者方可在該範圍內免費提供塑膠購物袋。為清楚顯示上述範圍並不構成有關零售店的一部分，及為免令市民產生混</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p>淆，我們認為有需要採取謹慎的做法，由「訂明零售商」證明：(i) 該經營商在該地點按獨立的商業登記經營；(ii) 有關業務在一個清楚劃定的範圍營運(如零售櫃位)；(iii) 該經營商的品牌在該範圍顯眼地展示；(iv) 有關業務由該經營商的僱員負責值勤；及(v) 該經營商自行提供有其品牌或商標的塑膠購物袋。一份經核實的第三者經營商總部商業登記的副本，不足以證明該第三者經營商在一間零售店內經營的業務與主零售商店鋪的業務經營無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留意到轉用紙袋的潛在風險。這是其中一個分階段實施徵費的原因。根據本地的購物習慣及由「訂明零售商」提供的產品性質，我們並不預料這些零售商會大量轉用紙袋。我們亦未有聽聞主要訂明零售商有意圖作這方</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p>面的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亦意識到增加垃圾袋使用量的潛在風險。鑑於濫用塑膠購物袋的嚴重程度，我們預料有足夠的空間減少使用購物膠袋而不需購買垃圾袋。愛爾蘭的經驗亦告訴我們，即使計算了垃圾袋輕微增多的使用量，但在實施環保徵費計劃後，總膠袋使用量仍有下降。</li> <li>• 鑑於公眾對濫用塑膠購物袋問題的關注日漸增加，當局在 2005 年的年度廢物調查中，特別進行專項調查，估算被棄置在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以及確定其來源。廢物樣本是從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家居和工商業廢物中隨機抽樣收集，當中的塑膠購物袋經人手分類及點算，並將其來</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p>源表列。專項調查顯示，每年有超過八十億個塑膠購物袋被棄置在堆填區，當中有 18 億個是來自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和美容產品零售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保徵費計劃旨在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膠袋的情況。計劃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內的一項主要政策措施，以可持續的方法管理廢物。</li> </ul>
<p>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零售業工作小組 [立法會 B(1)966/08-09(15)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則上不反對實施環保徵費計劃。</li> <li>• 應盡量減少因環保徵費計劃所產生的行政負擔。</li> <li>• 應就第三者經營商的豁免進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的目的，是制定一個可行及易於遵守、同時又不損害規管制度完整性的環保徵費計劃。規例已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納零售業界的意見。例如，我們已盡量減少登記時所需要的資料；及就處理登記零售商為其新零售店所作的</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p>檢討及澄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日期應考慮零售業界籌備工作所需的時間。</li> <li>• 當局應制定主要服務指標，以評估環保徵費計劃的成效。</li> </ul>	<p>登記申請，當局已作出 10 個工作天的服務承諾，取代先前建議的 21 個工作天。我們亦已採用不需要分隔零售樓面面積的豁免機制。同樣地，季度申報的時間由先前建議的 21 日延長至 30 日，及不須就塑膠購物袋進行盤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如立法會 CB(1)829/08-09(01) 號文件所述，當局計劃實施環保徵費計劃，分別於 2009 年 4 月為訂明零售商作首次登記及在 2009 年 7 月開始正式實施塑膠購物袋的收費。我們已知會零售業，並鼓勵他們作同步準備。</li> <li>• 當局已承諾在計劃實施一年後檢討是否及如何將計劃擴展至其他零售業界。主要的服務指標將在這種情況下制定。</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p>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 CB(1)966/08-09(16) 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登記零售商需要在零售店當眼的位置展示標誌或其他明顯的識別，提醒顧客該店所提供的膠袋將要收取環保徵費。</li> <li>• 應在未登記的零售店如街市大力推廣全港性少用膠袋及不取不必要膠袋的宣傳運動，以維持減少廢物的情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22 條，登記零售商須確保登記證明書在登記零售店內的當眼位置展示。再者，當局將會創作一個關於環保徵費計劃的標誌，並會廣泛宣傳，以增加公眾對此計劃的認識。</li> <li>• 當局非常鼓勵環保團體在未被環保徵費計劃所涵蓋的零售業界舉辦減少使用膠袋的活動。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早前亦支持在藥房、報紙檔、麵飽西餅店和街市舉辦減少使用膠袋的公眾教育宣傳活動。</li> </ul>
<p>香港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 CB(1)966/08-09(17) 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到計劃有限的涵蓋範圍，當局應重新考慮條例在有限涵蓋範圍下的價值，並準備就整體塑膠產品更可接受的管制給與適當考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保徵費計劃旨在透過直接的經濟誘因，以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膠袋的情況，並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有鑑於公眾的廣泛支持，當局正與立法會緊密工作使</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計劃在 2009 年中旬落實。
地球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盡快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li> <li>• 應容許非指定零售商自願參與。</li> <li>• 為了增加公眾的認知，當局應設計一個徵費計劃的標誌、在環保署的網頁內定期更新登記零售店的資料及設立熱線。</li> <li>• 塑膠購物袋的使用量及徵費收入的資料應向公眾發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第一階段的涵蓋範圍已列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附表四。如符合「訂明零售商」定義的零售商有意向顧客派發塑膠購物袋並收取最少每個膠袋 5 毫的徵費，則需向環保署署長登記。儘管非訂明零售商在條例下無須登記，我們亦很鼓勵他們自行舉辦減少塑膠購物袋的措施。事實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早前亦支持在藥房、報紙檔、麵飽西餅店和街市舉辦減少塑膠購物袋的公眾教育宣傳活動。</li> <li>• 當局將會創作一個關於環保徵費計劃的標誌，並會廣泛宣傳，以增加公眾對此計劃的認識。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回應
		<p>第 20 條，環保署署長須備存一份載有登記零售商及其登記零售店資料的登記冊。相關資料亦會上載至環保署的網站。當局亦已同意提供熱線以處理公眾的查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收取到的環保徵費款額及已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數量將會以總數公布。</li> </ul>

環境保護署  
2009 年 3 月